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枣庄市财政局
枣庄市农业农村局
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枣庄市分行
中央储备粮枣庄直属库有限公司

关于切实做好2025年粮食收购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农发行枣庄市各分支行，中储粮枣庄公司各分公司，国新粮油集团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夏粮收购工作会议精神，扎实做好2025年粮食收购工作，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《关于切实做好2025年粮食收购工作的通知》（鲁粮字〔2025〕32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扛稳政治责任，确保收购工作有序开展

各相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，把做好

粮食收购工作作为提升粮食安全保障水平、强化粮食市场调控、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的重要举措，强化责任担当，积极主动作为，确保各项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。要以夏粮、秋粮旺季收购为重点，提早谋划部署，细化工作方案，周密推进实施，保障收购工作有序开展。加强常态化沟通协调，强化跨区域、跨部门、跨层级协同联动，妥善解决收购中的困难和问题。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及时向当地党委、政府和市有关部门报告，确保信息畅通、应对及时。

二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，统筹抓好粮食收购

坚持市场化导向不动摇，在改善环境、优化政策、搭建平台等方面持续发力，多措并举引导各类主体积极入市，充分激发市场购销活力。健全粮食市场化融资机制，用好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，统筹运用保险、担保、代收代储、合作经营等多种方式，支持企业筹措收购资金。结合辖区实际，综合采取腾仓并库、维修改造等措施，用好仓容资源，切实做到有人收粮、有钱收粮、有仓收粮、有车运粮。深化粮食产销合作，借助产销洽谈活动，做好企业和农户“牵线搭桥”文章，促进粮食跨区域顺畅流通。有关企业要主动服从服务宏观调控，利用仓容、资金、渠道等资源优势，积极入市收购，促进市场流通，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。认真抓好政策性收购，牢牢守住农民“种粮卖得出”的底线，严格落实小麦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，协同配合，做好政策性收购各项准备，提前确定、合理布设收购网点，及时公布有关信息，帮助农民就近就便售粮。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，按质

论价，不得压级压价、抬级抬价、拒收符合质量要求的粮食。加大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力度，妥善收购处置不达标粮食，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。要保障政策性粮食收购资金及时足额供应，专款专用、封闭运行。

三、营造良好售粮环境，用心用情用力优化收购服务

紧密结合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，树牢为民服务宗旨，主动适应农民售粮新变化，创新服务方式，完善服务举措，不断提升农民售粮满意度。认真落实价格上榜、标准上墙、样品上台要求，做好装卸指引、过磅称重、扦样（含自动扦样）、质量检验、账款清算等环节工作，并根据农民售粮情况灵活调整收购时间，必要时早开门晚收秤，延长收购时间，做到随到随收。加大预约收购推广力度，充分利用各类平台资源，进一步优化流程、简化操作、拓宽功能，提高预约收购的便捷性、实用性。扎实深入推进节粮减损，持续开展节粮减损政策和技术宣传，充分发挥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作用，帮助农民减损增收。密切跟踪天气变化，提前制定应对灾害天气粮食收储预案，最大程度避免因灾受损。

四、加强预判综合施策，切实抓好保供稳价工作

坚持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，切实抓好粮食市场保供稳价工作，全力保障市场供应充足运行平稳。强化监测预警，紧盯重点地区、重点品种、重点时段，适时加大监测力度和频次，及时掌握粮食供求、价格以及各类主体心态等变化，提前做好应对。必

要时要对部分品种、部分地区开展日监测日报告工作，随时掌握最新情况。指导储备企业从保供稳价和市场调控大局出发，合理把握收储轮换时机、节奏和力度，发挥支持收购、提振市场的积极作用。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，认真做好旺季收购期间收购进度统计调查工作，从源头上加强数据审核把关，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农户售粮、企业收购等情况。持续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，完善粮食应急保供方案和突发事件应对预案，不断提高应急保供能力，确保粮油供应不脱销、不断档。强化政策宣传解读，多渠道及时发布收购进度、价格等信息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引导各类主体有序购销，稳定市场预期。

五、强化执法监管，切实规范粮食流通秩序

深入开展粮食流通监管“铁拳行动”，持续加大收购期间监督检查力度，完善问题风险应急处置机制，加强粮食收购企业备案、入库粮食质量安全检验和支付售粮款等重点环节监管，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粮食收购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度。严格按照《关于做好粮油收购及政策性粮食销售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鲁粮字〔2024〕48号）要求，依法依规做好粮食收购监督检查，聚焦问题多发环节。充分发挥12325、12315热线作用，严肃查处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、未按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做好粮食销售监督检查，严肃查处违规违法处置食品安全指标不合格粮食、违规处置定向销售政策性粮食等问题，坚决防止食品安全不合格粮食流入口粮市场。强化部门协同，结合实际开展联合执法检查，形成监管合力。创新监管方式方法，严格落实粮食

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和应用要求，注重发挥信息化赋能监管作用，加快推动全链条穿透式监管，不断提高粮食流通监管效能。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，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，健全完善预防机制，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规定，持续推动落实《粮食仓储作业“十个严禁”》，加强人员安全教育和现场作业管理，坚决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。有关协会要加强行业自律，引导企业诚信经营，营造良好氛围。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　枣庄市财政局

枣庄市农业农村局　　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枣庄市分行　　中央储备粮枣庄直属库有限公司

2025 年 6 月 11 日